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吳景南、張信彥、陳瑞銘、李賜、林政憲、林麗君、李宛貞、  
羅尚毅、王錦春、林坤隆、黃乃徽、陳東和、吳炳俊、蔡仁楷、陳瑞  
樂、吳堪次、游東海、張連冬、黃國欽、林衍臻、陳進雄、許志鴻、  
丁仁桐、吳瑞展、鄭高村、蘇福分、張明德、林金火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丁彥哲、副總幹事李延敬、第一組組長林良壽、第四組組長孫  
慈芬、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 
記錄：丁國峰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監察小組 9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關於本縣口湖鄉第 18 屆港西村村長候選人曾國泉君，於 95 年 4 月 30 日死亡，依據省選委會函示，本會依程序除發布公告停止選舉活動外，並經本會 95 年 5 月 9 日臨時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辦理重行選舉，報請公鑒。

孫組長：口湖鄉港西村村長重行選舉重要選務日程如附件，請口湖鄉鄭委員依工作項目之日期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第 18（8）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名冊等資料，提請審查案。

孫組長：1 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依規定不得設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已請公所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進行查證，是否違反相關規定。

2 部分村里長將村里辦公處設置於自宅；尋求連任時又將競選辦事處設於自宅，已要求公所對有此情形之村里，在這一段選舉活動期間，將其村里辦公處改設其他地方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雲林縣第 18（8）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雲林縣第 18（8）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表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鄭委員高村：有 2 點建議：

- 1 議程中除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外可否加入委員們意見交換。
- 2 公所對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抽籤程序應依規定辦理，以免發生不必要之糾紛。

丁總幹事：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已進入最後一個月期間，拜託大家能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來執行監察職務。

張召集人：1 東勢鄉黃委員夢熊因個人因素於 5 月 8 日已辭職。

- 2 雖然是地方基層選舉，但競爭仍相當激烈，只剩下這一個月，希望大家通力合作之下能順利完成本次選舉。

肆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